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辦法

99.5.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訂定
102.7.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依據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、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」,特定本辦法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電子郵件信箱依據服務對象分為：
一、本校教職員生。
二、與學校執行計畫相關人員。
三、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業務需求信箱。
四、其他因應特殊情況申請之信箱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之電子郵件帳號申請方式如下：
一、教職員：教職員於就職時，皆有一個依人事室提供之教職員資料統一建立之電子郵件帳號。
二、在學學生：凡就讀於本校之學生，皆有一個依教務處提供之學生資料統一建立之電子郵件帳號。
三、單位業務信箱：於單位產生異動及改組時由本處進行電子郵件業務信箱帳號開立，並通知該單位其登入相關資訊。
四、如有臨時性活動欲申請臨時電子郵件信箱，應填具「電子郵件申請表」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並依申請時限使用，該信箱內重要相關資訊應自行保存備份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生之電子郵件帳號刪除原則如下：
一、唯停用或刪除帳號日期得依本處行政流程而進行調整；
二、教職員：教職員於離職生效日起停止其帳號使用權；退休教職員經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可保留帳號使用權。
三、在學學生：學生於離校手續完成後起兩星期(含)後，於當年八月統一進行帳號停用。
四、特殊電子郵件申請依其使用期限註銷，如無特別註記者本處得依規定停用。
五、特殊電子郵件信箱超過半年未使用，帳號將自動停用。停用半年內未申請復原啟用，帳號將自動移除。
- 第五條 單位業務電子郵件信箱用於該單位對外聯絡之用，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處理。
- 第六條 電子郵件信箱之帳號密碼應注意相關安全性。因業務需求發送至全校信件，抬頭應定義完整之寄送名稱，並載明單位名稱與寄送者；以個人電子郵件信箱發送信件應加註個人姓名增加可識別性。
- 第七條 使用電子郵件服務如有下列不當之行為，學生部份送請學務處議處，教師部份送請教評會議處，職員部份送請職評會議處，若情節嚴重涉及刑責者，移交檢警機構辦理。
一、未善盡保護個人帳號及密碼之責，借予他人使用或遭他人盜用者。
二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。
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。
四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。

五、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。

六、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者。

七、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者。

八、使用業務信箱發送與本職業務無關之相關信件。

九、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，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。違反上述規則者，本處得視情況逕行停止或暫停該使用者帳號使用權，並通知使用者改善。關閉帳號期間之一切損失或紛爭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第八條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處應尊重資料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；但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，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本處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